

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焦市监办〔2020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商分局、质监分局、食药监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 年）》（焦办〔2018〕45 号）和《焦作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》（焦营商办〔2020〕2 号），全面完成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各项目标任务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原则，以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核心抓手，强化改革创新，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措施优化攻坚，着力优化政务环境、市场环境、法治环境，提升企业的获得感、满意度，推动我局营商环境工作全面进入省内先进行列，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在我局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，为我市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，努力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、更精彩，争当河南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的主力军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通过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多种方式，2020年底前实现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。深化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，允许创办企业注册登记实行“一照多址”和“一址多照”，放开民用住宅转经营场所登记限制，在全市试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。全面开放市县企业名称库，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。

责任单位：登记注册科牵头负责，相关科室配合

2. 全面提升企业开办、注销便利化水平。制定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专项工作方案。全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，提高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制发和跨部门、跨区域共享服务能力。全面建立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线下服务专区，实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。牵头推进全市企业开办即时办结工作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（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申领发票三个环节）即时办结。全面推行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邮寄办、预约办”的“四个办”服务，大幅提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覆盖率，年底实现线上登记占比95%以上。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登记效率，优化企业注销“一网通”网上服务专区功能，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，大幅简化社保、商务、海关等注销手续，压缩企业注销时间。

责任单位：登记注册科牵头负责，相关科室配合

允许企业注册
登记“一照多
址”

3. 扎实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。除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外，实行申报材料“一单一书一报告”；对生产条件无重大变化，且无违法行为的企业，经申请直接换发生产许可证，减免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程序；全面实行电子化审批、电子证书，企业自行打印证书；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未受到行政处罚证明等材料；对食品相关产品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实现“马上办”。

责任单位：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负责，相关科室配合

4. 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完善信用监管机制。大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快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2020年底前，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。

责任单位：信用监督管理科牵头负责，相关科室配合

5.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。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，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，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，构建知识产权“严保护、大保护、快保护、同保护”的工作格局，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监管与执法保护，加大行政执法与刑事

司法衔接力度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尽快落地焦作。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工作，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，积极推进“专利贷”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提高知识产权成果转化。

责任单位：知识产权保护科、知识产权促进科牵头负责，相关科室配合

6. 坚持强化重点领域执法，全力维护市场秩序。

一是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。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。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，依法严厉查处传统异地聚集型传销和网络传销，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。强化直销监管，重点打击直销行业虚假宣传和涉嫌传销等违法行为。二是加强价格监管执法。以提醒告诫、约谈指导、巡查检查等为主要手段，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指导价和价格串通、哄抬价格、价格欺诈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持续组织药品医疗、教育、水电气等重点民生领域，以及涉企、涉农、中介服务等价格收费专项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。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。持续强化广告导向监管，全面开展传统媒体、户外、互联网广告监测，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。加强网络市场监管，开展2020网络市场监管（网剑）专项行动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盐业市场执法工作，做好大中型超市、农贸市场、跨区域批发销售、工业盐、

劣质盐流入食盐市场的监管执法工作。以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家电、化肥、地膜、消防产品为重点，严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重点违法行为。四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。紧紧围绕民生领域热点问题和媒体关注焦点问题，以日用消费品、民用四表和特种设备安全为重点开展质量、计量和特种设备行政执法，严格落实各类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的后处理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执法稽查科、反不正当竞争科、广告科、网监科、食品生产监管科、食品流通监管科、餐饮食品监管科、药品监管科、化妆品监管科、医疗器械监管科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、计量科、特种设备科、原工商经检支队、原质监稽查支队、原食药稽查支队、盐业执法支队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、各县（市）区局、各分局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夯实工作责任。按照市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分工，积极构建分管领导主管、牵头科室主抓、配合单位联动的工作机制。各工作任务牵头科室要发挥第一责任单位作用，加强培训指导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完善推进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，主动衔接落实，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继续实行台账管理制度，对我市年度工作任务实行台账管理，各牵头科室和责任单位每季

度末向市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。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

（二）强化政策法规支撑。全面梳理和评估涉企管理措施，推动具备条件的尽快上升为规范性文件等，修订或者废止实施效果不理想的政策。要聚焦我局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突出问题，查找问题根源，加强相关配套制度研究，出台各领域细化措施和专项政策，全面加强整改，确保本年度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。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充分运用报纸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等新闻媒介，多形式宣传、多角度报道我局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、新典型、新举措和新成效，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。提高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，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，精准推送政策。结合改革进程，在适当的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规划科 各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

